

证券代码：832834

证券简称：吉泰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028,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0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2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董事长尹新女士对公司 2022 年董事会运行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2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在规范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监事会在监督董事会、总经理等管理层规范运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监事也能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提供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及其监事在 2022 年度能够履行其职责，在公司规范管理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监事会主席陈政先生对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2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2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2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拟向股东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

销售化学材料，采购及销售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股东浙江诺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化学材料，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浙江诺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参股的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原材料，采购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21,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融资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国内商业银行增加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信贷融资，如有必要，可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资产为该等借款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同时关联方易克炎、易苗、尹新为上述融资提供无偿连带担保。该融资事宜的具体办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2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现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单日最高持有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2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南郊化学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子公司浙江南郊化学有限公司减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12,503,235 股，占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21,5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生产：硫酸（70%—80%）2800 吨、三氯化铝溶液（7%）18700 吨、亚硝基硫酸（50%）4468 吨、次氯酸钠溶液（15%）6884 吨、盐酸（30%）2550 吨、甲醇（95%）6600 吨、三氟化硼 460 吨、混二氟苯 360 吨、40%氟硼酸 1426.94 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生产：氯化钾（90%）1917 吨；生产：电子化学品、有机溶剂，管式重氮工艺生产二氟硝基苯；生产：3,4,5-三氟溴苯、2,4-二氯-5-氟苯乙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2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93,790,260.6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41,357,568.65元。

为保障公司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2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2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2022 年度子公司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浙江诺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10,500,000 元。上述为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10,5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2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声、冯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